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32號

再 抗告 人　呂莉芳

訴訟代理人　江孟貞律師

　　謝存恩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文豐等間聲請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132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伊未參與本案，伊於刑案否認犯罪乃行使被告防禦權，充其量僅能認屬債務不履行，難謂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且伊名下資產除桃園市○○路房地及每月薪資新臺幣13萬5,000元外，另持有第三人京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萬1,600股（下稱系爭股份），原裁定未將系爭股份價值計入伊之資產總額，逕認伊之財產不能清償本件保全之債權，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自有認定事實不憑卷內資料之違誤，且其認事用法亦悖於論理及經驗法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

原因之事實當否及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不合法。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趙　　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